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8.17 台內民字第 09901628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17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長因賄選案於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，參與補選再度當選，而當選後經二審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定讞，是否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疑義

全文內容：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2 條規定，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，當選人之當選，無效；已就職者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，應解除其職權或職務。上開所稱「當選無效」，係對該次選舉而言，故旨揭所詢鄉（鎮、市）長如因賄選案於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，參與補選再度當選，嗣該賄選案經二審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定讞，尚不影響其補選當選之效力，並無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。惟其賄選案之刑事確定判決如有同條項第 4 款或第 7 款所定情事者，仍應依法解職。